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4)佑字第 067 號

主旨：會員旅行社勿招攬國人赴陸辦理中國大陸居住證、定居證、身分證及「福馬同城通」交通卡等具中共對臺統戰性質之證件或卡片，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4 年 2 月 25 日觀業字第 1140903679 號函轉大陸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7 日陸經字第 1140300077 號函辦理。
2.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旅行業業務範圍如下：一、接受委託代售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客票。二、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三、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四、設計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五、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觀光旅客旅遊有關之事項。」；旅行業違反上開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3. 另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1：「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一、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違反者，適用第 90 條之 2 相關罰則；另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依本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前項廣告活動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一、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二、違背現行大陸政策或政府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違反者，適用第 89 條罰則。
4. 會員旅行社勿招攬國人辦理旨揭證件或卡片，以免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理事長

蔡宗佑